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2〕3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直达资金工作、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10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文件相关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41 万元（不包含用于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调整融资后的融资模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224 万元）。

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此项资金，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请列 2022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根据《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以下工作：

一、收到资金后，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根据已备案的项目用款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坚决杜绝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二、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科学合

理测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附件 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2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拨付单位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万元）
1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	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2141

附件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预算单位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财字〔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项目需求					
		申报 (补助) 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14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1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21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用于产业的比列	≥55%
					资金结余结转率	=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万元)	21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脱贫地区发展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	90%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